

111 年臺北市消防局招募救護義消訓練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北市消護字第 111300834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北市消護字第 1113015482 號函修正

- 一、計畫宗旨：為激勵社會大眾秉持「以服務充實人生，用關懷增進溫情」的理念，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精神，進而擁抱「鳳凰情」，展現「天使心」，踴躍投入志工行列，積極散播服務種子，同為協助緊急救護工作及增進社會安祥而奉獻心力。
- 二、義勇消防總隊救護大隊服務項目：
 - (一) 每年協勤時數至少 100 小時，每日服勤共 3 時段供選擇(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14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及 19 時至 22 時)。
 - (二) 勤務內容：救護車協勤及支援救護勤務、參與演習救護演練、支援宣導活動及急救推廣等。
- 三、招募對象：
 - (一) 符合「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
 - (二) 擁有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合格證書者。
 - (三)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 (四) 具助人熱忱與服務志趣，且願餘時參與救護及相關工作者。
 - (五) 未曾參與本局義消招募訓練及面試者，或雖曾參與但非經本局淘汰者。
- 四、招募名額：預定 30 至 50 人。
- 五、辦理方式：(詳如附件 1、2)
 - (一) 面談：6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地點暫訂本局 8 樓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 (二) 訓練課程：
 - 1、救護訓練。
 - 2、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
 - 3、分隊(救護車)實習。
 - (三) 完成救護訓練者，本局協助登錄繼續教育時數。
 - (四) 參訓人員完成救護訓練及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經評量合格後納編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始可參加分隊(救護車)實習。
- 六、訓練地點：本局松江分隊 6 樓救護教室(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5 巷 9 號)
- 七、訓練期程：
 - (一) 救護訓練：6 月 25 日、6 月 26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 (二) 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預計 7 月中旬(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訓練地點：暫訂本局 10 樓禮堂。
 - (三) 上車實習職前訓練：7 月 18 日至 7 月 24 日
 - (四) 分隊(救護車)實習：7 月 25 日至 11 月 6 日共 15 週期間(原則每

人每週1次、每次3小時，19時至22時)。

八、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4月22日(星期五)止。

(二) 通知面談日期：5月2日至5月6日，無法參加面談者視同放棄本次報名。

(三) 報名方式：

1、請至 <https://goo.gl/eLUwrl> 或掃描QRcode填寫相關資料。



2、以下資料**郵寄本局**：送達日或郵戳111年4月22

日為限(11005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3樓 緊急救護科)

(1) 臺北市消防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本局網站/業務服務/緊急救護/救護義消可供下載。)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3、**另請將2吋半身照片及疫苗接種紀錄(小黃卡)影本傳送至電子信箱：apple123@tfd.gov.tw；檔案名稱：姓名；郵件主旨：報名救護義消。**

九、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訓練過程人員務必全程戴上口罩，並施打**3劑**疫苗(需為國內授權使用的COVID-19疫苗)且滿14天以上，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本市提升疫情警戒為第三級，立刻停止相關招募活動，並俟疫情狀況解除後，由本局通知恢復招募活動。

十、**另本計畫修正前已報名且尚未施打第3劑疫苗者，於救護車實習前，應施打第3劑疫苗且滿14天以上，始可參加救護車實習。**

十一、救護車實習時，實習人員出勤防護裝備同警消救護人員(由駐點分隊提供)，若派遣已知為TOCC陽性案件，考量感控風險，實習人員不跟車出勤；如為出勤途中或現場始升級為標準防護案件，實習人員不接觸病人，送醫/返隊時乘坐副駕駛座。

十二、聯絡人：林君鴻先生，(02)2729-7668 轉 6419。

111 年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招募救護義消訓練工作時程表

階段	月份	計畫主題	計畫內容
1	5 月	審核及通知面談人員	1. 報名作業，審核報名相關資料。 2. 通知面談：公布面談時間、地點及人員。
2	6 月	面談及公告錄取名單	1. 面談：面談及公告錄取參訓學員名單。 2. 公告開課訊息：上課時間及地點、投保說明、攜帶物品、注意事項等。
3	6 月、7 月	救護訓練	1. 發放訓練時間表，並請學員進行救護車實習排班。 2. 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進行課堂課程， 期末進行考核 （筆試與術科）。 3. 救護訓練完訓者，本局協助申登繼續教育時數。
4	7 月	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	1. 公布救護訓練考核成績及通過名單，合格人員參加本市義勇消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2. 暫訂於 7 月中旬
5	7 至 11 月	分隊(救護車)實習	1. 救護車裝備器材介紹。 2. 分隊實習說明會：駐點介紹、成績考核、發放實習手冊、確認保險事宜。
6	12 月	成績計算與分發作業	1. 期末座談會：個案報告、繳交實習手冊、填寫分隊志願序。 2. 結算各階段成績，並依志願及成績分發。 3. 進行本年度招募計畫分享討論會。 4. 完成網路臺北 E 大課程後，繳交相關資料。 5. 派駐分隊，由資深學長(姐)帶領協勤。
7	111 年 1 月	協勤考核及證照展延	1. 完成 1 年之分隊協勤，並達到規定出席率者，由本局及緊急救護大隊進行團隊協勤考核，若未能通過測驗者，將逕行退隊。 2. 持續參與緊急救護大隊協勤及繼續教育訓練，並達到規定出席率及通過測驗者，由本局展延證照效期。 3. 新進人員皆須定期參與每年常訓及繼續教育(累計 EMT 繼續教育訓練時數)。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招募救護義消訓練須知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規定，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及特殊之教育訓練。基礎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特殊訓練課程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需求自行訂定。

承上，本局義消救護大隊相關訓練課程包含救護訓練、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及分隊(救護車)實習，全程由本市義消總隊緊急救護大隊(以下簡稱：救護大隊)進行相關督考管理事宜。

一、救護訓練：

本局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得辦理救護訓練，延聘本局緊急救護訓練教官團(或持有緊急救護訓練助教證以上資格之合格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師資，並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3條所訂「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來進行相關課程安排，並考量實務需求加強部分科目配賦時數，相關請假訊息請參閱訓練注意事項(一)。

學員完成救護訓練，始得進行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本局緊急救護科綜評平時表現及測驗成績，擇適任者進行下階段分隊(救護車)實習。

二、分隊(救護車)實習

完成救護訓練及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且測驗合格者，予以規劃參與分隊救護車實習。實習時間依照個人志願選填，為期 15 週，原則每週 1 次，時間為 19 時至 22 時。

參與救護車實習者必須填寫「分隊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備勤紀錄、個案紀錄、個人自我檢視及大隊評核等內容，實習期間，須至少進行 1 次個案報告。報告內容、格式及撰寫重點等，另案由救護大隊提供範例及說明。

本階段將由救護大隊編排實習指導人員進行考核，並由該消防分隊主管及本局業務科綜合考評淘汰不適任人員。

各階段評核重點及配分百分比

評核內容		百分比	評核重點	
1	救護訓練	學習態度	20%	出(缺)席情形及團隊精神
		筆 試	20%	學理知能(及格成績：75 分)
		術 科	60%	情境操作(及格成績：75 分)
2	分隊(救護車)實習《註》	平時測驗	10%	平時小考 2 次，各佔 5%
		筆 試	20%	學理知能(及格成績：75 分)
		術 科	35%	單項技術(及格成績：75 分)
		個案報告	10%	專業知能、資料彙整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
		分隊評核	25%	專業知能、協勤態度

《註》救護訓練測驗合格及完成「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者，始能進行分隊(救護車)實習。

三、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

本局依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針對新進人員集中訓練，完訓後正式納編本市義消。

四、納編

完成 1 年之分隊協勤，並達到規定出席率者，由本局及緊急救護大隊進行團隊協勤考核，若未能通過測驗者，將逕行退隊。

訓練注意事項：(規範對象：本次訓練學員)

- (一) 參訓期間如欲請假須事先向救護大隊辦理，請假時數限制如下：救護訓練不得請假；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不得超過 9 小時；分隊(救護車)實習不得超過 6 小時(即 2 次實習)。
- (二) 學員無故曠課視同退訓。
- (三) 參訓期間學習態度、出(缺)席情形及參與度等列為平時分數。
- (四) 學員態度及行為失當者，經查證屬實即予退訓。
- (五) 學員請注意服裝儀容與自我保護，課程期間一律著長褲、球鞋，分

隊實習階段則為白襯衫、黑長褲、繫腰帶、黑皮鞋、救護背心或外套、救護帽(小便帽)，服儀不整者嚴禁隨救護車出勤。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 一、親愛的市民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稱本局)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一) 公務機關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局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局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局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局緊急救護科(02-27297668分機6419)詢問。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

一、立書人業獲貴局交付「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乙份，並獲告知前揭所列事項，已清楚瞭解貴局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同意貴局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二、立書人 同意 不同意_____

(簽名或蓋章)貴局基於 年度召募救護義消訓練得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立書人：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